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罚〔2024〕143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海珠区荟画江百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H6TQ1R；

经营者：涂传进；

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6年09月14日；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71号A10自编之二；

经营范围：零售业。



60号。

2023年8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有散装米粉待售，但当事人无法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经初步审查，当事人未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散装食品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当场对该批散装米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为查清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当日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8月18

日期间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从事散装粉丝销售，截至被查获时以 11.96 元/kg 的单价共售出 37.298kg，库存余 0.884kg，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销售散装食品货值金额为 456.47 元，因当事人无法提供采购单据，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未能提供采购散装粉丝的查验资料备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对当事人实施调查的《现场笔录》1 份、《询问笔录》3 份、《证据复制（提取）单》6 页，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的违法事实；

3. 执法人员从当事人的购销存系统提取的销售记录，证明当事人从事散装食品的销售额及违法所得。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发表意见，当事人无异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2024 年 2 月 21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告（2024）16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听证或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散装食品销售活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涉案货值较少，违法时间较短，暂未收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危害的报告，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情形，本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当事人未经许可销售的散装粉丝 0.884kg；
2. 罚款 8000 元。

当事人未能提供其经营的食品的采购查验资料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综上，本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当事人未经许可销售的散装粉丝 0.884kg；
3. 罚款 8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江海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刘禹轩、陈铖瀚；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 186 号二楼；联系电话：020-34313066）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

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联系电话020-37890824,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